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于2025年4月8日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董事会提议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价格的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内资金到期尚未使用而股份价格上升且无计划减持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and 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在前期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授权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公告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三个交易日内,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5,000.000	0.0066%	5,808.197	0.56%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5,000.000	0.0066%	5,808.197	0.56%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荆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荆门市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框架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受让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所持中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集团”)不低于75%的股权,并将通过控制中凯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中凯集团签署《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以1,277,624.41万元的价格受让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持有的中凯集团75%股权。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龙股份”)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批文意见,原则同意长江产业集团通过间接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获得国有资产批复意见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长江产业集团以277,624.41万元的对价受让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持有的中凯集团75%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凯集团,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普门尔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涉公司原职工职务侵占一案已审理终结,法院在执行阶段追缴违法所得48,676,788.57元。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3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收到控股股东中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集团”)通知,中凯集团已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建行拟为中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不超过16,2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中凯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中凯集团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3,569,51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537.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36%。假设此次最高拟回购金额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18%。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全体股东同舟共济、共同抵御市场波动的决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价格的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内资金到期尚未使用而股份价格上升且无计划减持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and 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在前期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授权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公告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三个交易日内,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5,000.000	0.0066%	5,808.197	0.56%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5,000.000	0.0066%	5,808.197	0.56%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5,000.000	0.0066%	5,808.197	0.56%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5,000.000	0.0066%	5,808.197	0.56%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5,000.000	0.0066%	5,808.197	0.56%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
||
||